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謝幸容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2
電子信箱：a25233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0269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調查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連續兩年特優調查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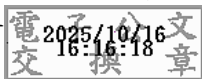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及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增加本縣其他隊伍參與全國賽之權利，於112學年度及113學年度連續兩年均獲得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將以種子隊伍保送全國賽，請貴校於114年10月23日(四)前確實填寫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連續兩年特優調查表 (<https://forms.gle/QGKRBFwX4TyTWyhe8>)，無則免填，逾時不候。
- 三、另，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10及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亦請填寫調查表。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



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大專學生於110及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